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佩华女士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佩华女士将其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400 万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2,127 万股的 7.47%)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3)。

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8%。截至本公告日,杨佩华女士累计质押其通过欧豹国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0 股。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